重庆市南川区文化馆

关于“川渝乐翻天”2025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喜剧幽默节目交流展演项目

网上询比公告

重庆市南川区文化馆拟对“川渝乐翻天”2025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喜剧幽默节目交流展演项目进行网上询比，欢迎符合相关资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“川渝乐翻天”2025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喜剧幽默节目交流展演项目

二、发包人或招标单位

重庆市南川区文化馆

三、比选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

我单位拟于2025年8月15日19:30-21:30在南川区南商广场开展“川渝乐翻天”2025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喜剧幽默节目交流展演活动，需安排表演及物料设计制作以及活动执行，现就“川渝乐翻天”2025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喜剧幽默节目交流展演项目进行公开比选。

项目要求：

包括但不限于策划、组织实施整个活动；搭建不低于14.4mx7.2m活动舞台（含地毯）；搭建不小于14mx5m的主题背景板；搭建不小于8mx5m异形副背景造型；安保人员20名；铁马200米；观众座椅200个；提供专业灯光（电脑摇头灯不少于30台、LEDPAR灯不少于30个）、线阵音响；专业音响师、灯光师各一名；支付演员劳务费60000元，演职人员交通、餐饮、住宿费用20000元。

投标保证金：无

**本项目最高限价：11万元；**

验收标准：根据甲方需求进行验收。

合同款支付：项目结束后，乙方出具相关结案资料经过甲方审核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。

四、公告发布时间

2025年7月30日－2025年8月4日

五、投标人资格条件

需提供营业执照（含广告类资质）、类似项目合同、公司简介、法人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。

六、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

截止时间：2025年8月4日北京时间上午10:30截止

地点：“行采家”平台

方式：由报价人代表通过线上提交

七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比价时间：2025年8月4日上午12：00

八、投标文件要求

1.投标人资质：需提供营业执照（含广告类相关资质）、类似项目合同、公司简介、法人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。

九、比选办法

本项目采用方案+价格综合评比进行招标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及权值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说明** |
| 1 | 投标报价（30%） | 30分 | 满足资格性、符合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。  竞采报价得分=（评审基准价/竞采报价）×价格权值×100。 |  |
| 2 | 服务部分  （35%） | 舞台活动内容  （20分） | 供应商根据需求，提供项目执行总体策划执行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演出内容、节目安排、媒体平台宣传等内容。 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，得20分；每出现一处瑕疵扣4分，扣完为止。 | 1.供应商提供书面方案（格式自定）；  2.本项内容中所称的“瑕疵”指出现下列任一情形：  （1）方案内容缺项、内容表述不完整；  （2）缺少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；  （3）表述前后矛盾、无连贯性；  （4）内容存在逻辑漏洞、常识错误、科学原理错误；  （5）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；  （6）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；  （7）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。 |
| 场地规划、舞台设计与安全管理  （15分） | 供应商根据需求，提供场地规划布置图、舞台设计与布置图及舞台搭建搭建效果图、音箱和灯光相关设备投入、安全和风险管理等内容。 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，得15分；每出现一处瑕疵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3 | 商务部分（35%） | 类似业绩  （25分） | 2022年1月1日至今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供应商承担过类似演出活动业绩的，每提供一个得5分，满分25分。 | 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（至少包括合同封面、服务内容和盖章页）加盖供应商公章。 |
| 项目负责人履历  （10分） |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1日至今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承担过类似演出活动业绩的，每提供一个得2分，最高得10分。 | 提供负责人业绩合同证明材料（合同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的，可提供甲方盖章的证明复印件），加盖供应商公章。 |

十、其他

1.该比选项目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，具体可根据项目的需要进行。

比选联系人：夏吉莉 联系电话：13608321456

重庆市南川区文化馆

2025年7 月30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需求清单 | | | | | |
| 序号 | 项目 | 规格 | 单位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舞台 | ≥14.4mx7.2m | 项 | 1 |  |
| 2 | 地毯 | ≥14.4mx7.2m | 项 | 1 |  |
| 3 | 主背景 | ≥14mx5m | 项 | 1 |  |
| 4 | 副背景造型 | ≥8mx5m | 项 | 1 | 异形 |
| 5 | 线阵音响 |  | 组 | 1 |  |
| 6 | 灯光 | 电脑摇头灯不少于30台、LEDPAR灯不少于30个 | 项 | 1 |  |
| 7 | 灯光师 |  | 名 | 1 |  |
| 8 | 音响师 |  | 名 | 1 |  |
| 9 | 铁马 |  | 米 | 200 |  |
| 10 | 保安 |  | 名 | 20 |  |
| 11 | 观众座椅 |  | 个 | 200 |  |
| 12 | 演员劳务费 |  | 项 | 1 | 60000元 |
| 13 | 演职人员交通、餐饮、住宿费 |  | 项 | 1 | 20000元 |